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

電郵地址: office@hkscm.org.hk 郵寄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2833 號

檔案號: HKSCM-LegCo-20140519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發展中醫醫院及中西醫協作”提交意見書

欣聞特區政府順應民意撥地興建第一所中醫院，本會全人歡喜萬分，中醫藥業界多年來的訴求和期望終於漸露曙光，中醫藥文化可走上復興之途。惟是，同時本會亦感擔憂，若是第一所中醫院的建立，沒有完整清澈的構建理念，沒有良好有序的策略部署，沒有中藥專業人士的技術配合，沒有權責分清和管理簡易的發展路向，則最終只會淪為一所兼具中醫服務的醫院，並非一所“中醫藥體用相應一致”的中醫院，或甚至又被人嘲笑為一所不倫不類，不中不西的藥物研究機構而已。因此，本會藉此機會提出以下憂慮，意見和建議：

〈一〉我們最先構建的中醫院應是何類性質的中醫院？

〈a〉局方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只簡單略述了兩三句他們與“香港中醫藥發展委員會”開會商討後，認為純“中醫院”不可行，故建議構建一所以“中醫主導西醫協作形式的中醫醫院”。可是，文中並未有展示任何形式附件或資料去說明他們憑什麼充份的理據，去作出此等肯定的判斷和建議？本會誠請立法會議員們代為向局方提出查詢，可否公開他們的理據資料或研究數據，以解我等業界的疑惑？

〈b〉中醫藥文化博大精深，源以流長，包容乃大，胸懷四方，故不同形式的中醫院都是可以構建的。惟是，在籌建香港第一所中醫院時，不能只求一時之便，急於求成；亦不能盲目追求創新科技而忘掉了中醫藥獨具的精髓和優點；更不應持有「古老即守舊，創新才先進」的迂腐思想，貪圖某些眼前利益而自貶身價就隨隨便便地去建設一所不倫不類的中醫醫院，將有意無意地殘害摧毀了中醫藥的發展空間。

〈c〉若然第一所中醫院就以“中醫主導西醫協作”或“中西醫結合”形式去構建，本會深信將會出現下列的情況，阻礙正常的發展：

- (i) 管理權責須考慮的事項將會更繁多，可以預見矛盾日增，這麼多矛盾

凝聚 互動 學習 提升



須待先行解決，那又如何會有良好發展的效率呢？

- (ii) 中西藥理論思維有所不同，有天淵之別，但兩個體系各有所長，各有所專，自可各自各精彩，為何我們不先行重新牢固中醫藥的體系，就急於求成，求人家的認同，甚至自降身價，尋求人家的協作。自己的理論體系卻不求堅持，不求精進，自家不願重之，人家又怎能重之？結果，又是走上現今國內中醫院的困局，不中不西，表裡不一，以致 中醫學生 在學習之時 更加失卻自信，更加歪離中醫藥的正道。
- (iii) 若真的那麼容易能做到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百年前的滿清政權就不會倒下來了，中國人亦不會受外強的欺凌屈辱。假定中西醫協作或中西醫結合略有所成，則究竟該成就歸功於中醫藥抑或現代醫藥？若自家有成就，人家自會尊重中醫藥，自會主動尋求你的協作。現在，中醫藥體系自己仍未能做好，就想討人家的光，結果永久只能在人家的光環內或樊籠裏生存，抬不起頭。
- (iv) 盲目追求協作和創新，最終只會將入院病人當作試驗品，供給科研人士去玩弄，這又是否構建中醫院的基本原意嗎？建設“中醫院”的首要任務是為人民謀幸福，提供中醫藥專職人士一個方便的處所去悉心照顧及治療長期病患/或老弱行動不便病人，並非本末倒置，不分清楚其主次先後，就刻意地去建立一些假借中醫藥為名的科研基地。
- (v) 從人類歷史創做成就的事例去驗證，求“博”求“廣”的道路，只能提供一些開啓腦袋的思維，到最後，乃須回歸專一專注的路上。中醫藥文化本身蘊藏著天地人三才之道，若我們能一門深入，加以精進，不盲目追求外道的假相假象，自可得大成就。若為了眼前一些小點滴的利益和成就，毅然去放棄整個固有中醫藥體系的寶庫，乃非國人之福。亦是全人類之災禍。

〈d〉 相反，若第一所中醫院能夠構建成為一間“純粹專一、體用一致”的純“中醫院”，以中醫藥文化基礎，以中醫藥理論為指導思想，以中醫藥專業人士去領導和管理，則組織體制意識形態一致，臨床管理簡約易控，治療權責清晰可確，加上純粹以中醫藥理論作辨證施治，不夾雜任何其他體系的治療手段或方法，則治療成效較易評核，治療成果當然亦只會歸功於中醫藥。



到時，市民信心日增，人家西醫藥自會另眼相看，那怕沒有協作的機會乎？此第一所純中醫院成功作爲先導例子，弄清和明確了一些基本大方向和大原則，減除了許多發展的障礙，未來其他中醫院的建構就易如反掌了。

## 〈二〉 為了建設妥當第一間中醫院，我們建議須另訂立“中醫院條例”以作規管

我們不宜以目前“醫院”的概念加附於“中醫院”上，因爲中西醫藥的思想體系和治療理念各有不同。我們應該跳出現時的規管框架，從中醫藥固有文化去認真考慮：我們的“中醫院”應是什麼規格的醫療機構？我們建議另立新法例去界定“中醫院”，並就純“中醫院”制定適當的規管章則。就此建議 我們 亦懇請 議員們 提出動議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下設立“中醫院建設事務小組”嘗試組織相關人等，深入探討，集思廣益，從而作出適當的跟進。

## 〈三〉 目前所擬定的發展計劃，顯示中藥專職人員仍不受重視

人才是任何事物或管理的關鍵核心，若一間中醫院祇有中醫而沒有良好優質的中藥專業人員去作輔助，爲藥材提供妥善管理，爲藥材進行配製和炮製及協助中醫研製臨床使用的製劑，則該所中醫院有如樓房建築於浮沙上，沒有穩固的基礎。因此，在構建中醫院時，須同時討論中藥配發，中藥炮製，中藥配劑人才的配合，培訓及資歷認證，並須培訓一些具“中醫藥理念和知識”的護理人員協助照顧病人。若然疏忽了此重點，只是把目前的西藥藥劑人士或護士轉換過來輔助，則由於該等人員的固有理念不同而容易引起矛盾爭端，此實非市民之福。故此，我們懇請議員們就此項事宜作出適當的跟進。

### 目前的規管理制度，對中藥專職人員不重視：

- (i) 祇在中藥材(配發)零售商牌照和中成藥製造商的申請上，要求提供至少兩名符合一些資歷和經驗的人士作爲配發中藥材和製造中成藥的負責人。其他牌照的申領不須具備此條件。
- (ii) 上述人員的資歷申報，祇是一個備案程序，並非一個資歷核實的制度。本會曾在 2003 年去信中藥組和衛生署，表明若要中藥發展順利和規管見效，管理人員的角色非常重要，應馬上實行中藥專職人員資歷核實的登記或註冊制度，可惜，得到中藥組的回覆是《中醫藥條例》內沒



#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Chinese Medicines Limited

電郵地址 : office@hkscm.org.hk 郵寄地址 : 九龍中央郵政局信箱 72833 號

有此等制度的安排或規定，暫不考慮。

- (iii) 2003 年至今 10 年間，中藥組和衛生署並未有為配發中藥材和製造中成藥的負責人提供過任何在職培訓或技能提升；亦未有計劃設立任何形式人員管理制度。若中藥組和衛生署 期望 該等人員只透過備案程序，就可自動化和全面地知曉及掌握所有中藥規管的複雜而煩重之事務，可說是不切實際的。目前，領牌和中成藥註冊積累沉重怨氣和引來不少紛爭，好大程度就是雙方未有共同語言作溝通，各自表述，故矛盾日增。
- (iv) 目前在香港，做水電技工、建築工人或保安人員皆要註冊或登記，反而從事關乎市民健康生命福祉的中藥業受到如此寬待，獲得豁免！

我們 希望 議員們和規管當局 正視此情況並盡快作出適當的跟進，否則中醫院發展計劃和中藥管理又如何規範化？

### 〈四〉 “香港中藥材標準”欠缺實用性

局方報告陳述繼續發展“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工作，但事實上，十年來利用數億元去制定“香港中藥材標準”，似乎只能向外炫耀，香港自有一套看似非常嚴格的藥材標準，實際上卻是未有認真考慮其實用可行性，未有顧及中藥的本質、來源和品種之複雜性，未有考慮業界承受的能力和對其認知的程度，浪費了資源，浪費了時間，十年來出版了 6 冊，惟是只在公佈時作出短暫推介後，平時無人問津，只好束之高閣，更難說與國內和台灣作出融合。給人有孤芳自賞的感覺，我們 希望 議員們作出跟進和了解。

謹此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徐錦全 敬啓  
中藥藥劑學學士  
醫學碩士  
工商管理碩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